

附表 1

[第 2、19、66、
160、166、169、169A、194
及 392 條及附表 9]

釋義及一般條文

第 1 部

釋義

1. 本條例的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另予界定、另被豁除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

* * * * *

“交易”(dealing) —

(a) 就證券而言，指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而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而一

(i) 目的是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

(ii) 該等協議的目的是或佯稱目的是使任何一方從證券的收益或參照證券價值的波動獲得利潤；或

(b) 就期貨合約而言，指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而 —

(i) 為訂立、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而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

(ii)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期貨合約；或

(iii)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

* * * * *

“有關條文”(relevant provisions)指 —

(a) 本條例的條文；

(b)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下述事宜有關的職能的範疇 —

(i) 招股章程；

(ii) 法團購買本身股份；

(iii) 法團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

不論該等職能是否已藉根據本條例第 25 或 68 條作出的轉移令轉移；

* * * * *

~~“期貨合約交易”(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具有本條例附表 6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隸屬”(accredited)指根據本條例第 121 條獲證監會批准隸屬某持牌法團；

* * * * *

~~“證券交易”(dealing in securities)具有本條例附表 6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